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2)苏0831破申24号

金湖县恒源渡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金湖县恒源渡运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湖县恒源渡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